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705 號 委員提案第 129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明文、蘇震清、陳歐珀、劉建國等 22 人，鑑於政府資源長期分配不均，導致當前中央與地方，直轄市與縣（市）財政結構落差嚴重，人民享有政府資源因地域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為求縮減貧富差距，維持各縣市間財政努力競爭公平性，爰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陳歐珀	劉建國	
連署人：邱志偉	邱議瑩	陳其邁	蔡煌瑯	陳亭妃
李俊俤	鄭麗君	魏明谷	田秋堇	吳宜臻
吳秉叡	潘孟安	林岱樺	許智傑	林佳龍
劉權豪	何欣純	林淑芬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以公式入法：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六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四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按下列方式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按公式分配（以下簡稱按公式分配總額），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1)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依下列規定分配：

a. 優先彌補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基準財政收支差額，鄉（鎮、市）之基準財政收支差額應併入縣計算。縣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提撥一定金額並訂定分配規定，分配所轄鄉（鎮、市），以利因地制宜，發揮資源運用效能。

b. 依前述設算分配後之賸餘款項，按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基本建設需求情形分配，分配之指標與權數，為人口 30%、土地面積 30%及每戶可支配所得 40%。

(2)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按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指標與權重訂為「房屋、地價稅努力度」16%、「公告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 緩賠償收入及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佔自有財源比例」12%，「營利事業營業額」30%，「農林漁牧產值」30%分配。

2.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六，專款作為保障財源：

(1)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因本次修法採劃一標準分配與基準年期（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比較減少之收入數。

(2)如有不足時，得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賸餘時，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後，於以後年度加入按公式分配總額分配。

(3)改制之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二以上縣、市合併為一縣，定明其財源保障之計算方式。

(二)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二、建構統籌分配稅款透明化之分配機制：

揭示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其分配之各項指標與權重應於條文中明訂。此外，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並需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對於撥補救災經費之計算方式及相關程序，亦將明確規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p> <p>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六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四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p> <p>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按下列方式分配直轄市及縣（市）：</p> <p>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按公式分配（以下簡稱按公式分配總額），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p> <p>（一）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彌補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其中縣所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併入各該縣計算。 2. 依本目之一設算分配後之剩餘款項，按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建設需 	<p>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p> <p>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p> <p>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p> <p>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p>	<p>一、第二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區分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並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各該稅款之分配方式。</p> <p>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按公式分配，其中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優先彌補受分配直轄市、縣（市）基準財政收支差額，剩餘款項按基本建設需求情形分配，除依人口多寡、土地面積大小予計算外，為促進各縣市均衡發展，對產業落後、所得偏低之縣市，中央理應多予扶助，而「每戶可支配所得」具有經濟指標意義，故應納入計算，以為公允。</p> <p>三、另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按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各縣市，應立於公平競爭之地位，方為妥適，故其績效除考核各項稅收及自有裁員之努力途徑外，對於各縣市先天經濟條件及產業結構亦應充分考量，為兼顧若是農業縣分競爭立足點之公平性，故允宜將「農林漁牧產值」一併納入計算因素。</p> <p>四、第三項第二款明定總額百分之六，作為對直轄市及縣（市）收入較基準年期（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減少之彌補財源及作為改制之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二以上縣、市合併為一縣時之保障財源。該筆款項</p>

求情形分配；其指標及權數為人口佔百分之三十、土地面積佔百分之三十及每戶可支配所得佔百分之四十，另計算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二)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應參酌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指標及權數為房屋、地價稅努力度佔百分之十六、公告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佔百分之十二、規費加工程受益費加罰鍰賠償收入及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佔自有財源比例至佔百分之十二，營利事業營業額佔百分之三十，農林漁牧產值佔百分之三十分配。另計算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六，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差短金額。如有不足，得以第三項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剩餘，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後，於以後年度加入前款按公式分配總額分配：

(一)各該直轄市、縣、市之短差金額：指依前

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

如有不足，得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剩餘，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後，於以後年度加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按公式分配。

五、另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以一五、八八七×人口數為財源保障之計算基礎，其中一五、八八七係按本次修法前高雄市每人平均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設算，既以此保障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之收入，爰其在業務承接及經費負擔方面，亦應達直轄市水準。

六、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明定二以上縣、市合併為一縣後獲配財源不低於合併前獲配數。

七、第四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四作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用途。

款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加計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後之合計數，較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以下簡稱基準年期）中，各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合計數平均值之短少金額。其中縣所轄（鎮、市）於基準年期獲配之上述款項併入各該縣計算。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以下簡稱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同法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以下簡稱改制之直轄市）之短差金額：指依前款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規定設算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加計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後之合計數，較依下列公式算定之數額之短少金額：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之保障數額＝一五、八八七×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或改制之直轄市前一年底之轄區內人口數。

- (三)二以上縣、市合併為一縣時之短差金額：

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指合併後各該縣依前款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之合計數，較合併前三年度各該縣、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平均值之短少金額。但合併係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以內者，僅列計本法修正後之年度。

- (四)依前三目規定核算差短金額時，應將各該地方政府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後致各該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之影響數，納入計算。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需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